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下面我代表董事会作《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2021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国际形势纷繁复杂，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升级，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肆虐，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上行，世界经济步入衰退边缘，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格局深刻调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

当前我国经济基本面良好，但消费需求恢复缓慢、投资需求内生动力不足，需求势能减弱进一步向生产端传导，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成为经济领域面临的重要挑战。

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迎难而上，把握行业消费升级趋势，结合自身的资源、经验和技術，持续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优化工艺及配方，深挖内潜，降本增效。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良性互动，发挥协同效应和资源整合能力，在服务下游客户，提供食品风味综合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提高了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整体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均稳定增长。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3.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3%。其中：香精业务，增速较稳定，但受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香料业务，受海外市场人民币升值及需求减缓等因素制约，营业收入、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食品配料制造业务，伴随产能释放带来规模效应的提升，以及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及占比均有较大提升；食品配料贸易业务，基于国内消费者信心稳步恢复，与上年同比增长明显。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香精	555,895,341.08	340,640,188.13	38.72	7.78	17.54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香料	224,284,450.71	173,592,204.51	22.60	-5.90	-2.07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食品配料	2,545,965,055.83	2,287,979,025.77	10.13	34.26	31.31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2021年，公司继续秉持以“香精香料为引领，食品配料融合发展”的理念，专注主业，通过推进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行业研究、趋势研究与公司技术体系有机接合，通过持续领先的研发实力不断开拓业务领域，打造多元化的产品结构，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 香精香料板块，持续关注乳品、饮料等领域及新型烟草的发展态势及业务机会。

通过发挥调香师、应用工程师、应用技术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协同优势，对技术的不断研究、拓新，使得公司在原料来源、调香能力、工艺改进上取得了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新型烟草的发展方向及政策导向，依托在烟草用香精方面的技术储备，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烟草用香精在不同场景下新技术、新运用、新装备的预研和储备。

(2) 食品配料板块，重点关注工业巧克力、果酱业务的发展及预制菜等新兴产业链的发展。

在稳定发展香料香精以及食品配料贸易业务的同时，公司加快推动“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通过扩大工业巧克力和果酱产能、丰富产品线和升级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通过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口感、风味，以适应市场的多元化和细分化趋势，为未来的发展提前打好产品基础，引领行业原材料的逐步升级，为公司未来继续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市场，有效释放扩大的产能未雨绸缪。

报告期内，公司团队运用多年的行业经验，致力于新市场、新业态，对预制菜领域内的新课题、新工艺、新配方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与预研。

(3) 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021年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237,774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的食品配料业务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更好、更快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62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58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

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报告期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15项议案：

- 1、《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 8、《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② 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③ 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④ 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⑤ 2021年11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⑥ 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共1项议案。

⑦ 2021年12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关于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77 号北上海大酒店 3F 宴会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140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5,995,4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7486%；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5 人，董事朱忠兰女士、徐耀忠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8 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 3F 宴会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8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5,32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4155%；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朱忠兰女士、陶宁萍女士、卢鹏先生、徐耀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提名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评价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企业发展、社会责任、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的企业宗旨，以“责任、理念、创新、效果”为核心价值观，把公司的发展与中国香料香精和食品制造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致力于推动行业的发展。满足并超越顾客的需求是公司长期的追求。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食品配料和风味解决方案，助力国内食品市场消费升级。自上市以来，在原“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食品配料经销”之外，公司利用其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积极布局食品配料生产制造，并已初步形成了“以香精香料为引领，食品配料融合发展”的格局，努力成为中国食品风味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二）2022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1、加大战略性食品配料生产制造的投资布局，加快推动项目投资建设

在稳定发展香料香精以及食品配料贸易业务的同时，加快推动“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通过扩大工业巧克力和果酱产能、丰富产品线和升级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通过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口感、风味，以适应市场的多元化和细分化趋势，为未来的发展提前打好产品基础，引领行业原材料的逐步升级，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市场，有效释放扩大的产能未雨绸缪。

2、继续开展香料香精的研发与应用、稳定发展香料香精业务

继续开展香料产品的自主研发与应用研究，加大对香精调配技术的研究，加强功能型香精的开发与应用，持续进行香气缓释与品质控制技术的研究；加大绿色合成工艺路线的改进，开展环保与节能技术的应用；遵循国际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建立和健全香料香精产品的检测技术体系、风险评估体系、安全溯源和预警体系。通过研发创新持续地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进一步提升香料

香精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3、严控食品安全

公司深知良好的产品质量是“爱普”成为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行业知名品牌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把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扎实完善食品质量控制工作，把产品规范建立在质量体系标准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严控食品安全”的质量方针，对从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产品质量检验到包装、贮存等全过程实施科学有效的质量监控。

4、加强市场与客户开拓力度，持续推动产品与客户结构优化和各板块的联动

良好的客户资源与稳定的市场订单是企业持续经营与稳健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在强化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外市场与目标客户的拓展与布局，利用现有各板块的技术和客户优势，加强联动，重点开发烘焙类、冷冻饮品类、乳制品类等行业领域品牌客户和新产品开发，加快推动新客户的导入、新产品认证、批量供货，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技术与产品储备。

5、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构筑人才培育和发展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公司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关键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公司将优化组织结构，管控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加大与国内各高等院校的合作，通过校园招聘、引进外部人才，完成关键人才的招聘，同时，通过定向培训、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6、加强公司治理，强化管控能力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和业务板块较多，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

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理性的价值投资。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盖章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